

延伸检察监督触角 提升社区矫正实效

乌兰花讯 为切实筑牢中秋、国庆期间社区矫正监管防线,9月10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列席四子王旗司法局组织的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活动,对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进行监督,并围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进行宣传。

活动中,四子王旗司法局相关领导进行社区矫正警示教育,通报了因违反社区

矫正监管规定被给予训诫、警告的案例,以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警醒社区矫正对象,要自觉遵守相关规定、服从监管,坚决避免再次违法犯罪。社区矫正机构负责人对社区矫正对象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大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司法所的日常监管,积极改造,远离违法犯罪,珍惜来之不易的矫正机会。

最后,检察人员围绕检察机关的刑事执行检察职责、社区矫正的概念、社区矫正期间应遵守的义务及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权利救济等内容向社区矫正对象做了详细讲解,警示社区矫正对象要树牢法律意识,正确认识社区矫正的意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服从管理,认真悔过,争取早日回归和融入社会。

(刘建斌)

充实理论研究后备力量 推进检察人才梯队建设

乌拉山讯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着力加强对年轻检察人员的培养,不断充实检察理论研究后备力量,推进理论研究人才梯队建设。

该院组织年轻检察人员参加各类检察理论研究征文活动、申报研究课题,切实提高检察理论研究队伍的法律素养、理论水平和发现问题、研究问题的能力。该院组织业务精英、理论强将、写作能手组成“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库”,并建立学习培训、外部交流、内部研讨等制度,加强对“人才库”的培养管理,不断优化调研力量。此外,该院积极为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提高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检察人员研究热情,通过培养专门人才、专门力量,挖掘检察理论研究的巨大潜力,促进形成更浓厚的检察理论研究氛围。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供稿)

执行悬赏显威力 主动现身求履行

巴彦浩特讯 “法官,你好,我看到法院发布的悬赏公告了,我现在就去法院还钱,能不能撤销对我的悬赏公告?”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接到一名久寻未见的被执行人打来的电话。

据了解,此案为借款合同纠纷,经阿左旗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被执行人应支付申请人51875元。然而被执行人并未按照调解书履行相关义务,申请人于2024年1月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走访调查等多种方式,均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由于被执行人久寻不到,案件陷入僵局,经申请人同意,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近日,阿左旗法院在微信、抖音、短视频等网络平台发布了被执行人的执行悬赏公告,发动群众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和行踪线索。公告发布仅三天,被执行人便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表示愿意分期履行还款义务,并当场给付2万元,承诺剩余款项于次月一次性付清,请求撤销悬赏公告。征得申请人同意后,阿左旗法院撤销了对被执行人的执行悬赏公告。

(刘佳)

聚焦未成年人保护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霍林郭勒讯 9月8日,通辽市霍林郭勒市人民检察院联合霍林郭勒市公安局深入辖区内的娱乐场所,开展了突击夜查和普法宣传活动。

本次行动主要针对娱乐场所内是否存在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雇佣未成年人、是否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标识等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部分KTV存在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识、员工信息登记不规范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检察人员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开展现场普法,提醒经营者要严格依法依规经营,拒绝接待未成年人进入娱乐场所,共同抵制任何形式的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认真落实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责任。

(诺敏)

法官家访悉心调解 夫妻缘尽好聚好散



呼伦贝尔讯 俗话说,老伴老伴,老来相伴。然而96岁的大爷与71岁的大妈却执意要求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昔日相濡以沫的夫妻,如今却对簿公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来到两位老人家中进行实地走访,并成功化解了这起离婚纠纷。

经了解,当事人家庭情况较为特殊,两位当事人已年过古稀,均系再婚。多年来,因各种家庭琐事及财产、子女等问题产生矛盾,互不相让,最终对簿公堂。考虑到该案双方当事人都是高龄老人,需要审慎对待。为此,法

官多次翻阅卷宗,并花费大量时间与两位老人沟通,认真倾听双方的心声,耐心安抚老人的情绪。

经过几番沟通,在尊重老人真实意愿的基础上,承办法官为两位老人开展离婚调解工作。承办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对老人今后的生活、养老等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最终,双方当事人就解除婚姻关系和财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调解协议。在此基础上,法院于当日出具离婚调解书,使这起高龄老年人离婚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安滨)

开展实务培训

包头讯 为进一步提升法院干警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努力锻造一支素质过硬、专业过硬、能力过硬的新时代审判队伍,近日,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邀请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董婷婷,就买卖合同审判实务问题开展专题授课。

此次授课围绕诉讼请求的固定、举证责任分配、法官的“三个释明权”三方面

提升业务素质

展开讲解。董婷婷结合实际案件,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在解除合同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并针对参学干警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授课结束后,干警们深感买卖合同审判中的法律问题复杂多样,今后需要不断学习和探索,增加专业知识储备。

(张睿 郝佳俊)

化解物业小纠纷

那吉讯 近日,关于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的培训会在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住建局召开。会议邀请驻阿荣旗人民法院擅长物业领域案件调解的人民调解员李云良进行授课,28家物业服务企业代表参会。

会上,李云良就诉前调解物业案件的解决办法,结合《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与参会人员进行了经验分享,并结合实际案例与大家展开探讨交流。物业服务企业代表从各自实际工作出发,针对如何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减少物业纠纷等方面发表意见。

法治教育进校园

隆兴昌讯 为强化青少年的法治观念,提升自我防护能力,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干警受邀到五原县荣义中心校,为该校师生上了一堂意义非凡的法治课。

干警高子豪以“法律之光,照亮成长之路”为题,通过真实案例剖析,向师生们介绍

服务保障大民生

“小物业”往往牵动“大民生”。物业纠纷虽然争议标的额不大,但具有民事主体多、涉及范围广、矛盾易激化等特点,一旦处理不当可能会导致物业公司业主矛盾进一步升级。对此,阿荣旗法院通过打造“解纷+共治+营商”三位一体多元解纷模式,加强基层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2024年1至8月,该院在诉前调解阶段化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系列案件203件。

(杨沂睿)

以案释法护成长

了预防校园欺凌、防范性侵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未成年人犯罪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活动现场,该院干警还向师生们讲解了反有组织犯罪法、预防电信诈骗的相关法律知识,发放了内容丰富的法律宣传资料。

(五原县人民法院供稿)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金山讯 近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开展了“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以“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期间,司法局工作人员深入居民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面对面向群众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不断增强爱国意识、民族意识和法治意识,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于广大群众心间。同时,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对群众比较关心的邻里纠纷、婚姻家庭、合同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老年人权益保障等问题进行了以案释法式的解读,现场还发放了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防范电信诈骗等宣传资料,进一步引导广大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

固阳县司法局将以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为契机,通过线上、线下多角度、深层次推进活动开展,增强各族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民族团结观念,营造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良好氛围,为谱写固阳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鲁玉杰)

邻里纠纷不出门 基层调解有妙招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南门外司法所成功化解了一起因邻里矛盾引发的纠纷。

8月下旬,南门外街道盛世社区工作人员向司法所反映,辖区居民张某和米某两家因言语不当发生口角,并还出手打伤了对方,希望司法所介入调解。了解完情况后,司法所及时联系辖区派出所民警和法律服务所的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解小组开展工作。

调解中,调解员积极做好思想工作,希望双方能够念及邻里情谊,换位思考,各退一步。看到双方有调解的意愿,调解员立即组织他们来到人民调解室进行调解,从情理、法理的角度对双方进行劝说。在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供稿)

强力宣传造声势 打好整治组合拳

萨拉齐讯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公安局牢固树立“宣传也是战斗力”的理念,多措并举、多点发力,强化宣传发动、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高密度、多频次、全覆盖持续开展“线下+线上”宣传活动,为扎实推进“夏季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法治宣传进校园。土默特右旗公安局组织民辅警走进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民辅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校园师生讲解了预防校园欺凌、交通安全、防拐防骗等相关法律法规。

禁毒宣传全覆盖。土默特右旗公安局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商铺和田间地头开展禁毒宣传活动。通过发放禁毒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对禁毒知识开展全方位的宣传,并结合生活中涉毒典型案例进行讲解,让大家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防止被毒品侵害。

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为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土默特右旗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辅警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群众重点讲解面包车超员、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和驾驶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

(张婧)

